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3點00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745號

主席：鄭文俊

出席人員：如附件

記錄：林衛尚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十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9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8人、後補理事2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進度及施工進度報告

說明：

- 1、10米-2及銜接10米-3轉角之雨水箱涵及10米-2靠近埤口路之雨水箱涵已施工完成。
- 2、10米-4側溝目前已完成2/3，未完成1/3部份於地上物拆除後接續進行施作。目前工程正執行10米-2(雲林路741巷)側溝鋼筋組立、模板與灌漿工程。
- 3、107年7月25日辦理雨水箱涵混凝土試體試驗。
- 4、側溝銜接箱涵涵管埋設亦配合雨水箱涵施作，可施作部分已完成。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積極協調，避免影響工程施作進度。

第二案：埤口路重劃範圍外道路開闢權責

說明：本重劃範圍外都市計畫劃定之計畫道路開闢作業，相關徵收、補償及施工等執行單位為雲林縣政府。

張祺昇理事建議：重劃範圍外之道路開闢應屬重劃配套工程，縣府應配合辦理。

辦法：有關本重劃區重劃範圍外道路之開闢，有意開闢之土地所有權人可向雲林縣政府提出陳情，雲林縣政府將據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公益性。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8人、後補理事2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由重劃會函詢雲林縣政府有關道路開闢規劃及是否配合重劃工程一起開闢事宜。另為加速重劃作業進行，有關埤口路開闢等各項異議協調處理，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31條暨本會章程規



定，於本次會議授權理事長指派理事負責協調處理。

第三案：箱涵改道進度

說明：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4 月 19 日辦理箱涵會勘所作決議之方案二施作方式，導致重劃工程遲遲無法進行，故依本會章程規定提請理事會裁決。

辦法：本次提出二個方案請理事討論有關箱涵改道後續處理方式：

方案①：箱涵由 10m-3 銜接 10m-1 再往北銜接雲林路側，繞過公園與住宅區。(本方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同意相關工程圖。相關水理計算與結構計算亦由合格水利技師與土木技師雙重認證。)

方案②：箱涵由 10m-3 穿越公園銜接 10m-1 再往北銜接雲林路側。(依據雲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依都市計畫開闢之公園，管理機關為公園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本工程如採用此方案施作，應先取得管理機關(斗六市公所)管理維護之同意函文後，再報請縣府同意箱涵改道施作方案。

張祺昇理事提議：應先行向斗六市公所徵詢意見，並由全體理事及關心本案地主至斗六市公所向相關人員提出陳情採納方案②並同意公園後續管理維護。

主席：若斗六市公所無法確認後續接管事宜，理事會於當日再行決定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8 人、後補理事 2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下周立即與斗六市公所確認會談方案②時間，並邀請理事共同出席，假若斗六市公所無法確認後續管理維護事宜，理事會於當日再行決定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二、臨時動議：

(一)張木金理事提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無法順利開闢，應於進行相關訴訟之前建議理事會申請主管機關調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依上述內容辦理。

(二)劉樹枝理事提議：埤口路施工事宜應先與相關用路人進行說明。

決議：請理事會執行理事下周擇期於維宸宮與相關用路人進行交維計畫及執行之說明，若不同意依交維計畫執行者，如造成交通危害由不同意者切結負責。

散會時間：107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點 20 分。

本影本與正本相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 107 年 8 月 24 日

二、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理事長	鄭 丕 煥	
理事	羅 重 益	
理事	鄭 文 偉	
理事	羅 芷 昕	
理事	張 協 成	
理事	張 祿 昇	
理事	張 木 金	
理事	鄭 炳 允	
理事	張 正 文	
	劉 裕 枝	